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終止有關醫院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醫院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北京毅成、北京煉焦廠及北焦醫院訂立兩項終止協議(「該等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並解除各訂約方根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所有責任，即時生效。

訂立該等終止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北焦醫院為一間由北京煉焦廠發起之非營利性一級甲等醫院，現時持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北京市養老服務機構執業許可證(「該等許可證」)。訂約雙方均有意將北焦醫院發展為中高端專科醫院。

然而，本公司接獲北京煉焦廠發出之通知，指其已盡力重續該等許可證，惟仍未能成功，故該醫院只能營運至二零一七年首季。鑑於重續該等許可證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訂立該等終止協議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該等終止協議之條款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終止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簽立該等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讓本集團能更靈活地重新評估本集團建議擴展醫療業務的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16%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煉焦廠為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由於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經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祝仕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